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I.9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

引言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46(1A)(wa)條，為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條所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須維持足夠儲備，以提供投資保證，可根據《條例》第46(1)條訂立規例。

2. 《規例》附表1第18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屬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保證基金，則必須有一名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保證人，而該認可財務機構必須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投資保證而施加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或儲備規定。

3. 《規例》附表1第19條訂明，成分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屬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如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保證基金，則就《保險業條例》（第41章）而言，保險單必須屬類別G的保險業務。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如符合金管局就投資保證而施加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或儲備規定，亦可作為此類保險單的保證人。

4.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第D2.13條訂明，保險人不可把保險單的任何負債再分給另一名保險人或其他實體承保。認可財務機構可作為投資保證的保證人，在釐定負債儲備及準備金時可考慮這點。

5. 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第B2.25條，只要成分基金本身有一名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保證人，則該成分基金本身可以是保證基金。該保證人必須符合金管局就投資保證而施加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或儲備規定。

6. 《條例》第6H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提供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統稱「強積金保證基金」）訂明一個框架，規定該等基金須為提供投資保證而備存足夠儲備。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年8月—第4版）由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7年10月發出的第3版指引。

儲備框架

認可財務機構的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9. 作為強積金保證基金保證人的所有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必須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並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資本充足規定》指引，維持充足資本。

認可財務機構的撥備規定

10. 作為強積金保證基金保證人的所有認可財務機構，必須根據由金管局發出並不時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保證撥備規定》指引，維持充足撥備。

保險單的儲備規定

11. 發出屬類別G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所有獲授權保險人，如同時作為此類保險單的保證人，必須遵守《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1R章）所載的規定。

12. 另一方面，倘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由獲授權保險人發出屬類別G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保證人，則該認可財務機構必須遵守上文第9及10段所載的規定。

用詞定義

1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